

中国建设劳动学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文件

中建学联 [2018] 1 号

关于举办 2018 年中国技能大赛—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“浙建杯”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省、直辖市有关单位、劳动学会分支机构、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 年)》，搭建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平台，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，展示一线技术工人高超技艺，弘扬精益求精工匠精神，营造能工巧匠脱颖而出的社会环境，构建岗位练兵与技能竞赛的长效机制，从而提升全行业一线技术工人的技能水平，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。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中国技能大赛的通知》(人社部函 [2018] 43 号) 和住房城乡建设部人事司《关于同意举办 2018 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函》要求，中国建设劳动学会和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将联合举办 2018 年中国技能大赛—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“浙建杯”职业技能竞赛(以下简称“竞赛”)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中国建设劳动学会、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

承办单位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省职教集团

协办单位：浙江建设技师学院

指导单位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

为确保竞赛工作顺利进行，成立“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—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“浙建杯”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组委会”），负责竞赛的整体安排与组织管理，指导竞赛相关工作，并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、裁判委员会、仲裁委员会、安全保障委员会。

各省市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相关单位、各有关会员单位等，负责本地区初赛（或选拔赛）的组织工作。

二、竞赛职业（工种）

本次竞赛为国家级二类竞赛，分学生组和职工组两个组别，竞赛职业（工种）为：钢筋工、防水工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（一）学生组参赛者条件：

1、高等院校、高等职业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师学院、技工学校等具有学籍的在校生；

2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刻苦学习，钻研技术，成绩优良；

3、院校学生参赛不受专业工种、年龄限制，须就读于参赛职业（工种）相关专业。

（二）职工组参赛者条件：

1、年满 18 周岁，从事与参赛职业（工种）或相关专业工作的从业人员，不受学历和职务限制；

2、应具备一定的与参赛职业（工种）岗位工作知识和经历，以及较强的综合实操能力；

3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锐意进取，勇于创新。

四、报名方法

（一）初赛（或选拔赛）参赛者可以个人名义报名，也可由单位统一组织报名并参加地区赛事活动，自愿参加辅导培训。

（二）决赛参赛者为初赛（或选拔赛）赛区优胜者，报名由初赛（或选拔赛）赛区组织完成。各省市赛区参赛人员应统一着装参赛。

（三）决赛裁判员、领队、参赛选手、工作人员、贵宾等采取注册制，并统一颁发证件（详见后续通知）。

（四）组委会指定中国建设劳动学会网站为本次竞赛网络平台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la.com.cn>。

五、竞赛方法

竞赛分省市初赛（或选拔赛）和全国决赛两个阶段。

初赛（或选拔赛）由省级赛区负责组织，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，初赛（或选拔赛）的优胜者进入决赛。决赛由组委会组织进行，拟定于 2018 年 10 月下旬在浙江省杭州市举行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六、竞赛内容和形式

（一）竞赛决赛分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，其成绩均实行百分制，合并计算总成绩，其中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%，技能实操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%。

决赛依据参赛职业（工种）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（高级工及以上）标准命题，并在该标准基础上，适当增加行业新技术、新技能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为保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竞赛秩序，全国决赛开展前，将组织各代表队领队抽签选取工位。抽签号码为参赛选手在竞赛中唯一的身份标志。抽签号码与选手身份的对应关系需要进行保密管理。理论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将试卷卷头封闭并交送保密室保存，在裁判长指导下，按规定程序开展标准化评卷工作。

七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学生组

1、全国决赛获得前3名的选手由竞赛组委会授予证书、奖杯；根据竞赛职业（工种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资格等级的设置，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；决赛获得4—15名的选手由大赛组委会授予证书、奖状，可晋升一个等级的职业资格，最高到技师。职业资格证书由获奖选手所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。

2、参加全国决赛的其他选手由竞赛组委会授予“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—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“浙建杯”职业技能竞赛（学生组）优秀奖”。

3、各初赛（或选拔赛）赛区可参照本奖励办法制定本赛区奖励办法。

（二）职工组

1、全国决赛各职业（工种）获前3名的选手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，授予“全国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，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。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，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。对各职业（工种）决赛获4-15名的选手，可晋升一个等级的职业资格，最高到技师。职业资格证书商获奖选手所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。

2、参加全国决赛的其他选手由竞赛组委会授予“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—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“浙建杯”职业技能竞赛（职工组）优秀奖”。

3、各初赛（或选拔赛）赛区可参照本奖励办法制定本赛区奖励办法。

（三）集体奖项

1、竞赛组委会分别授予各初赛赛区“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—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“浙建杯”职业技能竞赛最佳优胜组织奖和优秀组织奖”。

2、对获得全国决赛前三名和4-15名的选送学校，由组委会分别授予相关荣誉称号。

3、对在本次竞赛活动中做出特殊贡献的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，由竞赛组委会授予荣誉称号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9号京颐科技大厦5层

邮政编码：100835

联系人：夏 阳、夏 姝

电 话：010-68312022, 68315188

传 真：010-68311788，电子信箱：jnjs_ccla@sina.com

中国建设劳动学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

2018 年 月 日

抄报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协会、有关企事业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
